

居家安全守則

- 一、**避難通道應暢通**：樓梯及通道上不放置可燃物、不囤積雜物；內部隔間、地板、天花板等裝潢，使用不燃或耐燃材料。
- 二、**逃生路徑要演練**：逃生出口如上鎖，應讓家人都知道鑰匙放置處，平時應演練開啟方式及逃生路徑，熟悉逃生方向與技巧。
- 三、**鐵窗鐵門留出口**：屋內各窗戶、陽台不加裝鐵窗，如加裝鐵窗，應留有逃生出口；如裝設鐵捲門，應加裝側門，緊急時以手動開啟。
- 四、**單一出口很危險**：住家應有 2 個以上不同方向的避難路徑，如果發生火災，至少能提供 1 個安全避難路徑。
- 五、**設住警器保平安**：5 層以下集合住宅或獨棟式建築物應設置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」，如果發生火災，能及早發現並快速逃生。